

永大财税

2020年第三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www.yongdatax.com





目 录

【财经要闻】	3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3
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有关防控资金 257.5 亿元.....	6
【特别关注】	8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解读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	8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及留存备查资料.....	22
个税年度汇算手机 APP 操作指引之标准申报篇.....	28
【新政速递】	35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	35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38
关于延长 2020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40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通知.....	41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43
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热点问答】	50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高新技术企业问答篇.....	50
【北京永大】	57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

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国家主席习近平26日晚在北京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题为《携手抗疫 共克时艰》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政府、中国人民不畏艰险，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全民动员、联防联控、公开透明，打响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经过艰苦努力，付出巨大牺牲，目前中国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我们仍然丝毫不能放松警惕。当前，疫情正在全球蔓延，国际社会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携手赢得这场人类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斗争。中方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愿向其他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为世界经济稳定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陪同出席。

习近平首先表示，在中方最困难的时候，国际社会许多成员给予中方真诚帮助和支持，我们会始终铭记并珍视这份友谊。



习近平指出，重大传染性疾病是全人类的敌人。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威胁，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巨大挑战。习近平就会议议题提出4点倡议。

第一，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球阻击战。尽早召开二十国集团卫生部长会议，加强信息分享，开展药物、疫苗研发、防疫合作，有效防止疫情跨境传播，携手帮助公共卫生体系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能力。我建议发起二十国集团抗疫援助倡议，在世卫组织支持下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行动配合。中方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愿同各国分享防控有益做法，开展药物和疫苗联合研发，并向出现疫情扩散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第二，有效开展国际联防联控。中方已经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知识中心，向所有国家开放。要集各国之力，共同合作加快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科研攻关。探讨建立区域公共卫生应急联络机制。

第三，积极支持国际组织发挥作用。中方支持世卫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制定科学合理防控措施。我建议，二十国集团依托世卫组织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共享，推广全面系统有效的防控指南。要发挥二十国集团沟通协调作用，适时举办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高级别会议。

第四，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各国应该联手加大宏观政策对冲力度，防止世界经济陷入衰退。要实施有力有效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维护全球金融市场稳定，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



国将加大向国际市场供应原料药、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等产品。要保护弱势群体，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定不移扩大改革开放，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扩大进口，扩大对外投资，为世界经济稳定作出贡献。

习近平呼吁，二十国集团成员采取共同举措，减免关税、取消壁垒、畅通贸易，发出有力信号，提振世界经济复苏士气。制定二十国集团行动计划，并就抗疫宏观政策协调及时作出必要的机制性沟通和安排。

习近平最后强调，值此关键时刻，我们应该直面挑战、迅速行动。我坚信，只要我们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就一定能够彻底战胜疫情，迎来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

今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沙特国王萨勒曼主持峰会。二十国集团成员和嘉宾国领导人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负责人与会。

各方在发言中均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正在世界范围快速蔓延，不仅严重危害世界公共卫生安全，还对全球经济、金融、政治产生巨大负面影响。面对这一全人类的共同危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团结和合作，应迅速采取协调、有力行动，有效切断疫情传播，加强药品和疫苗研发等科研合作，加大对患者救治力度，有力维护民众生命安全与身体



健康。要采取有效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保障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促进世界经济尽快复苏，全力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害。各方支持世卫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提高应对能力。

峰会发表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声明》。

丁薛祥、刘鹤、杨洁篪、王毅、肖捷、何立峰等参加。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由沙特主办，以视频方式举行，旨在推动全球合作应对疫情、稳定世界经济。

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有关防控资金 257.5 亿元

财政部 24 日公布 1—2 月财政收支情况。数据显示，1—2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32 亿元，同比下降 9.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2 亿元，同比下降 1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7990 亿元，同比下降 8.6%。全国税收收入 31175 亿元，同比下降 11.2%；非税收入 4057 亿元，同比增长 1.7%。1—2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50 亿元，同比下降 2.9%。

据了解，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增值税翘尾减收效果持续释放。二是上年末延至今年初缴纳入库的税收收入同比减少。三是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 2 月份明显显现，进口环节税收、车辆购置税等 2 月份当月申报税种降幅明显扩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交通运输等行业税收收入分别下



降 55.1%、41.6%、37.3%，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税收收入也大幅下降。

虽然财政减收明显，但疫情防控经费和基层“三保”支出，仍得到较好保障。截至 3 月 21 日，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有关防控资金 257.5 亿元，支持地方做好患者救治、医护人员补贴发放，以及建立疫情防控短缺物资储备、开展药品和疫苗研发等工作。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卫生健康支出 2716 亿元，同比增长 22.7%。在去年四季度已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基础上，今年以来预拨均衡性转移支付 700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06 亿元，增强地方财政经费保障能力，支持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层“三保”工作。此外，财政部还建立了“全国县级财政库款监测”机制，动态监测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财政库款情况，加强资金调度，确保疫情防控、“三保”等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特别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解读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2019 年财税部门持续出台了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为鼓励创新、刺激消费、扩大就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益助力。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本文对 2019 年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了梳理，并对需要关注的要点予以提示，希望对纳税人有所帮助。

一、税前扣除政策

（一）企业扶贫捐赠扣除政策

为切实减轻企业参与脱贫攻坚事业的税收负担，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

一是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二是明确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三是明确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企业在进行扶贫捐赠时需关注两点：

一是“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范围，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公告中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具体名单可向当地扶贫主管部门问询或查阅。

二是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二）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扣除政策

为切实减轻保险企业的税收负担，促进保险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明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为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在理解这一政策时，需要把握以下两点：

一是该政策在某种意义上改变了这项支出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则，一方面将扣除比例由财产保险企业 15%、人身保险企业 10% 统一提高到 18%，大大提高了扣除比例；另一方面，允许对超过比例部分无限期结转扣除，会计上此类费用可转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以后年度抵税，税会差异则由永久性差异转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是取消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但企业应加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政策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规定的金融企业按 1% 计提并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政策。

为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信贷资金向“三农”领域和中小企业流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以下简称“2019 年第 85 号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的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规定计提并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凡按 2019 年第 85 号公告规定执行了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不再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关于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的规定，即不得将这两项政策叠加执行。

（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扣除政策

为防范期货交易风险，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自贸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

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为切实落实就业优先策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从 30 万元、100 人或 80 人、3000 万元或 100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5000 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0%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确保上述政策有效落实，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就具体执行口径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无论实行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二是简化预缴阶段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直接按照企业预缴申报时的本年度的累计情况进行判断，不再与上年度情况进行关联。

三是明确按月预缴的企业在年度中间一旦可以被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申报期限就应当调整为按季度预缴，且一经调整，当年度不再变更。

（二）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为支持创业投资发展，财税〔2019〕13号文件将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从“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并明确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创业投资企业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或是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曾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

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为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将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企业汇算清缴时需关注以下两点：

一是除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中的制造业企业外，其余制造业企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

二是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企业购进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

（四）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优惠政策

为吸引各类投资共同参与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国务院决定在已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或“五免五减半”的基础上，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继续实施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明确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五）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政策

为鼓励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七）横琴新区优惠政策

为突出横琴休闲旅游的区位特点，引导粤澳两地旅游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9〕63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优惠政策

为支持创新企业发展，拓宽国内资金投资渠道，促进境外资本融资和回归，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分情况对持有或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的税收政策进行了明确：

一是对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政策。

二是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持有

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政策。

（九）铁路债券优惠政策

为支持铁路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延续《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联合发布《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明确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继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优惠政策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曾发布《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和《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适用“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一）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



为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服务消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明确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十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为优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环境，扩展其就业创业空间，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在延续《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基本规定的基础上，修订发布《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十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为鼓励创业创新，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在延续《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基本规定的基础上，修订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为确保上述政策有效落实，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对相关管理事项作出调整：

一是明确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即可享受优惠。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对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纳税人，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取得《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在纳税申报时享受税收优惠。

二是将税收优惠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

三、综合性税收政策



为提高政策确定性，助推企业去杠杆，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2019 年第 64 号公告”），对永续债的税收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永续债投资在企业所得税上可选择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或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二是规定发行方企业应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三是明确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四是明确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关注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永续债投资方应与发行方的企业所得税定性保持一致，双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应遵循对等原则，即发行方按利息进行税前扣除的，投资方应确认利息收入；发行方按股息红利进行税收处理的，投资方可规定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是发行方会计上按照税后利润分配处理，同时符合 2019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作为利息税前扣除的，年度汇算清缴时应进行纳税调减。



三是现行企业所得税关于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约束条件，以及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约束条件，同样适用于永续债的相应处理。

四、“放管服”政策

（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政策

为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从核定征收范围、核定应税所得率、核定要求等方面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是规定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以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是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时，统一采取 4% 的核定应税所得率，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有关免税政策；

三是明确核定征收程序及实施时间。

（二）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等 13 张表单的表单样式或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并取消部分资料的填报：



一是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7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等3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是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

三是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值得关注的是，该公告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十七）其他”（第30行）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在原有表述上增加了“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填报在本行”，将视同销售纳税调整的全过程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进行了体现。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及留存备查资料

一、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报送的资料有哪些？

-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财务报表（年度）；
- 3、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4、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5、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存在税前资产损失扣除情况的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7、企业应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搬迁重置总体规划、拆迁补偿协议、资产处置计划；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资料；汇缴申报时报送《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的，无需重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8、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报送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9、应报送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10、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11、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在汇算清缴时：

- ①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③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④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2、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 ①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②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一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一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一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 ③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④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⑤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总承包企业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填制《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一联合体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由主导方企业填制《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一分包企业或联合体各方企业申报抵免时，应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一总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和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同时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5、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6、企业发生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资产（股权）划转事项时，按照《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等文件规定需要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一同报送的资料。

二、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需要留存备查哪些资料？

- 1、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 2、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 3、不征税收入相关证明资料。
- 4、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留存备查资料。
- 5、税务机关要求企业留档备查的其他资料。



个税年度汇算手机 APP 操作指引之标准申报篇





1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入口



登录个税APP后，点击
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2



选择填报方式



填报方式有两种选择，建议选择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方式，
也可以是【自行填写】。



如有需要，在申报前可先【查看收入纳税数据】。如
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支持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
删除”。点击【开始申报】。



3

· 阅读申报须知 ·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 (使用已申报数据)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纳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4s)

不同意

标准申报须知分“使用已申报数据”和“自行填写”两种,等待几秒,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4

· 基本信息 ·

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4*****g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平遥县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遥县税务局

下一步

5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如果工资薪金处出现红色字体提示【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确认】，点击进行查看与确认，

或者在工资薪金主页面，点击【已选择奖金】，进入奖金设置。

您可以选择一笔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纳税，也可以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可以在未提交申报前尝试不同的选择，【返回】申报页面查看计税结果，比较选择最优方案。

因系统不自动带入劳务报酬所得，如存在“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请点击【劳务报酬】右侧的箭头，再点击页面右上角【新增】，选择通过【查询导入】或【手工填写】，完善劳务报酬所得收入情况。（稿酬所得参照以上操作）

通过“新增”添加未录入的劳务报酬

6 核对信息

进行【收入】和【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项目的核对。核对无误后点击【保存】，再点击【下一步】。

7 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根据上一步的收入及减免数据，显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和已缴税额，根据计算结果，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点击【提交申报】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
点击【确认提交】

8



享受免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应补税额(元)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保存 **享受免申报**

您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 ≤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点击【享受免申报】,确认提交。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谨声明:本次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完整性负责。

☒ 我已阅读并同意

确认提交

9



退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暂不处理,返回首页

申报成功,退税则跳转到申报成功-退税页面。点击【申请退税】。

申请退税

选择退税的银行卡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添加银行卡信息

确定

选择绑定的银行卡,点击【确定】即可。

申请退税

申请提交成功

税务机关正在审核

税务机关送交国库审核

国库办理退税

您后续可在详情页查看审批进度

完成



10 缴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缴款，
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申报成功，如果需要缴税则跳转到申报成功-缴税页面。

点击【立即缴税】可缴款。

! 注意

可以申报后马上缴税，也可以在汇算期结束前（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缴款。



【新政速递】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 ETC 卡的客户，ETC 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 ETC 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



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 ETC 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绑定。

（三）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 后付费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客户使用 ETC 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五）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五、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六、业务咨询

使用 ETC 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 95022；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4月20日延长至4月24日；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30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
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北京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科高发〔2020〕32 号

各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经研究，启动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进行，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30 日、6 月 12 日、8 月 5 日和 9 月 16 日。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到受理部门时间为准。

二、申报要求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知识产权证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应报送《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可先通过网上申报，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

各区科技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受理工作（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亦庄新城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范围包括：现阶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镇、瀛海地区、亦庄地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及长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

三、其他事项

（一）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于5月31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2. 工商变更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4. 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 gqrdgm@163.com。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密码找回”或者“企业账号申诉”，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通过查收企业注册邮箱中收到的网址链接，找回用户名和重置密码。如企业忘记注册时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请点击“企业账号申诉”，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进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置。

（四）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代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收费性培训、代理等业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23日



各区科技部门、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材料受理地址
1	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3976433、 83976213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1 号楼 324 室
2	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4037325	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707
3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5099697	朝阳区东湖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4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原海淀园管委会）	88440247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
5	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528364	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永安大厦 2 层
6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0103635	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7	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3656383	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8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8863350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40 号院科技馆
9	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442523	顺义区光明南街 24 号科委



10	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624068	怀柔区湖光小区 24 号
11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265635	大兴区兴政街 31 号科技大厦 205 室
12	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9350226	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 号区政府楼科委 230 房间
13	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9854033	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14	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143197	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一号 412 室
15	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9961909	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1528 室
16	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059336	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科委办公楼 417 室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67857682、6787071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二层政务服务中心
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委会	64317708	朝阳区酒仙桥路电子城科技大厦 1503
19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61252805	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2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59260100-608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77 文创雍和宫一层企业服务处
2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	63704618	丰台区外环西路 8 号 205
22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	82205556、68336192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天恒置业大厦 3 层 312
23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69744530、69746874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709 室

【热点问答】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辅导之高新技术企业篇

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国家竞争力的生力军。为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1：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02：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有哪些？

（一）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

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三）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五）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七）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



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八)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0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是具体日期,其享受优惠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例如,A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A企业可自2019年度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2019、2020和2021年。

04: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如何申报纳税?

答: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如,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9月30日到期,在2019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



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预缴。如果 A 企业在 2019 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 2019 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 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05：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该如何处理？

答：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06：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申报所属期年度当年的研发费用占比达不到要求，能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答：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不论申报所属期年度当年的研发费用占比是否达到要求，只要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到达要求，且其他相关条件也符合，即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07：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08：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是否继续有效？

答：整体迁移：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但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部分搬迁：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规定重新认定。

09：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该如何处理？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0：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何处理？

答：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